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 Watch Investments Limited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及特別股息；
3. (a) 重選董觀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董偉傑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c) 重選鄧光磊先生為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惟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按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
 - (iii) 為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規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iv) 因根據本公司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該日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的法律或上述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聯交所及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的規則及規例及就此而不時經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當日。」

8. 「**動議**在通過上述第6及7項決議案的條件下，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中所述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等經擴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觀明

香港，2024年10月31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永康街77號

環薈中心2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多名（倘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2024年11月20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22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必須於2024年11月1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過戶登記處(地址見上文)。
5. 為釐定有權享有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9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必須於2024年11月2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過戶登記處，以進行登記。
6. 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7. 現正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以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經股東批准的以股代息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8. 董事謹此就上文第7項決議案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授權力購買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觀明先生、董觀國先生、董偉傑先生及鄧光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泳強先生、蔡浩仁先生及羅敏儀女士。